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83执56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柳城成功街5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8563085042。

负责人：乔鹏，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文钦，该支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华峰，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杨贵闽，男，199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金枝村中角152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910921551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3民初7658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8月10日向被执行人杨贵闽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杨贵闽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27250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7月21日为人民币20943.16元，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50元、执行费人民币3623元，但被执行人杨贵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

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被执行人杨贵闻名下的、址在福建省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江北大道华力·西溪半岛 B04 地块 2 号楼 2704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91503266）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晓琳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洪艳菊
书记 员 黄丹蓉

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被执行人杨贵闻名下的、址在福建省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江北大道华力·西溪半岛 B04 地块 2 号楼 2705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191503267）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晓琳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洪艳菊
书 记 员 黄丹蓉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83执56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柳城成功街5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8563085042。

负责人：乔鹏，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文钦，该支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华峰，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杨贵闽，男，199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金枝村中角152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910921551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3民初770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8月10日向被执行人杨贵闽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杨贵闽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84749.87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7月21日为人民币20076.75元，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00元、执行费人民币4472元，但被执行人杨贵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